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No: JD-S-J3-180903-02



样品名称: 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26路1621号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

170515020085

1.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制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6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，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8. 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受检单位，一份久大检测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：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邮政编码：300450

电 话：022-25788100

传 真：022-25788100

邮 箱：jdjc1219@163.com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水和废水

取(送)样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

分析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至2019年04月23日

采样位置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26路1621号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-IC	JD-FW-02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实验室 pH 计 PHSJ-4A	JD-CP-01
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—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PC	JD-CO-01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99-2007	哈希分光光度计 DR6000	JD-CA-18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PC	JD-CO-01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901	JD-CO-03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5U	JD-CA-21
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数字式 BOD ₅ 测定仪 880 型	JD-CA-06
备 注	——		



检测结果 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水样状态描述
2019-04-18	废水总排口	pH 值 (无量纲)	7.18	微黄微浑 有异味
		悬浮物 (mg/L)	28	
		氨氮 (mg/L)	5.34	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89	
		总磷 (mg/L)	0.25	
		总氮 (mg/L)	8.16	
		生化需氧量 (mg/L)	26.0	
		石油类 (mg/L)	0.06L	

备注: 1.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,“L”表示低于。

2.现场检测期间生产正常,生产负荷为 80%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 赵瑞

审核人: 杨

批准人: 赵瑞

批准时间: 2019.4.25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No: JD-Z-J3-180903-02



样品名称: 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26 路 1621 号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制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6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，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8. 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受检单位，一份久大检测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：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邮政编码：300450

电 话：022-25788100

传 真：022-25788100

邮 箱：jdjc1219@163.com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噪声检测

取(送)样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

分析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

采样地点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26 路 1621 号 (见采样附图)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其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	JD-SJ-04
		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1A	JD-JZ-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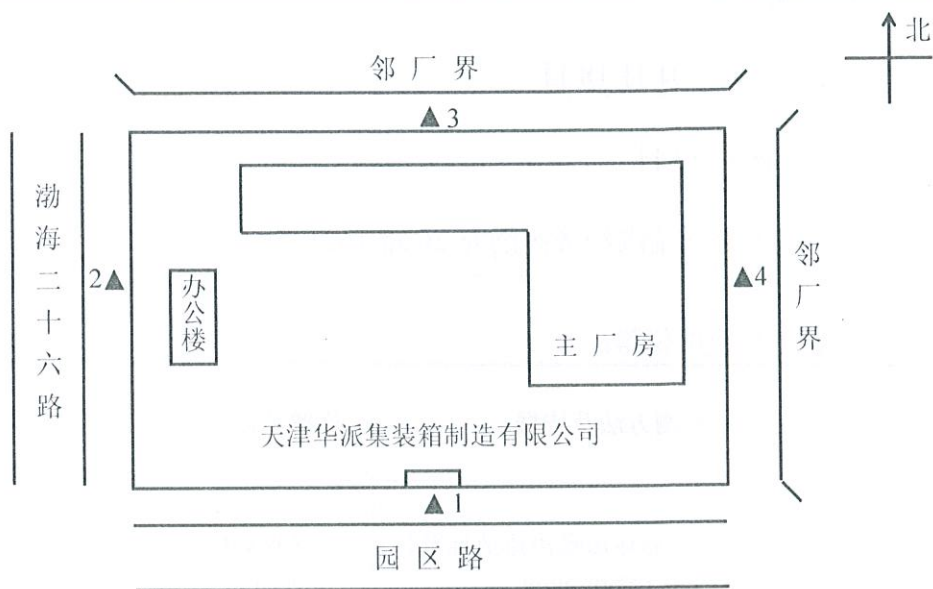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检测日期	测点号	检测点位	测量值 [dB (A)]	主要声源
			昼间时段: 18:58-19:16	
2019-04-18	1	南厂界外 1 米	56	生产、交通
	2	西厂界外 1 米	55	生产、交通
	3	北厂界外 1 米	54	生产
	4	东厂界外 1 米	56	生产

注: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正常, 生产负荷为 80%



采样附图



注: “▲”为噪声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 赵伟

审核人: 孙文

批准人: 孙文

批准时间: 2019.4.25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No: JD-Q-190406-02

样品名称: 气体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26 路 1621 号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制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6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，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8. 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受检单位，一份久大检测公司归档。

检 测 单 位：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邮 政 编 码：300450

电 话：022-25788100

传 真：022-25788100

邮 箱：jdjc1219@163.com

委托单位: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取(送)样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

分析日期: 2019年04月19日至2019年04月21日

采样地点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26路1621号(见采样附图)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/MH1200	JD-QT-(36~39)
		万分之一天平 XS205	JD-FW-01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-65BE	JD-TT01-02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全自动烟尘(气)测定仪 YQ3000-C	JD-CA-24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定仪 YQ3000-C	JD-CA-24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定仪 YQ3000-C	JD-CA-24
		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	JD-FW-01
甲苯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2/524-2014 D.4 VOCs 监测方法 《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59-2015	固定污染源采样器 SOC-X1	JD-QT-17
二甲苯		便携式气体采样泵 062-D	JD-QT-09
VOCs		7890A/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JD-CA-09 JD-CA-07
备注: VOCs 计算方法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2/524-2014 计算。			

锅（窑）炉信息：烘干炉

锅（窑）炉型号	---	锅（窑）炉出力	---	仪器名称及型号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YQ3000-C
除尘设备	---	燃料种类	天然气	仪器编号	JD-CA-24
除硫设备	---	排放筒高度	20 m	烟道尺寸 (cm)	30
脱硝设备	---	燃烧设备启用时间		2015 年	
燃烧设备年运行天数	200 天		燃烧设备日运行小时数		24 小时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：

检测位置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烘干炉排气筒	2019-04-18	氮氧化物	75	17.9	ND	---	347	5.20×10 ⁻⁴
		二氧化硫			ND	---		5.20×10 ⁻⁴
		低浓度颗粒物			2.7	10.8	348	9.40×10 ⁻⁴
		甲苯			0.0387	---		1.35×10 ⁻⁵
		二甲苯			0.273	---		9.50×10 ⁻⁵
		VOCs			1.60	---		5.57×10 ⁻⁴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:

检测位置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排放筒高度 (m)	净化设施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抛丸车间 4 抛排气筒	2019-04-18	低浓度颗粒物	15	布袋除尘	2.6	11233	0.0292
抛丸车间 8 抛排气筒					3.1	19936	0.0618
喷丸车间排气筒					2.5	26408	0.0660
喷漆室排气筒		甲苯	30	水旋洗涤 + 活性炭吸附 + 催化燃烧	0.101	2641	2.67×10 ⁻⁴
		二甲苯			0.670		1.77×10 ⁻³
		VOCs			3.25		8.58×10 ⁻³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样品状态
甲苯	2019-04-18	上风向 1	ND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2	3.92×10 ⁻³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3	4.32×10 ⁻⁴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4	4.78×10 ⁻³	气袋完好
二甲苯		上风向 1	ND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2	1.53×10 ⁻³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3	ND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4	1.69×10 ⁻³	气袋完好
VOCs		上风向 1	0.0545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2	0.220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3	0.159	气袋完好
		下风向 4	0.426	气袋完好
总悬浮 颗粒物		上风向 1	0.330	滤膜完好
		下风向 2	0.299	滤膜完好
		下风向 3	0.287	滤膜完好
		下风向 4	0.319	滤膜完好

备注: 1.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, 生产负荷为 80%;

2.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,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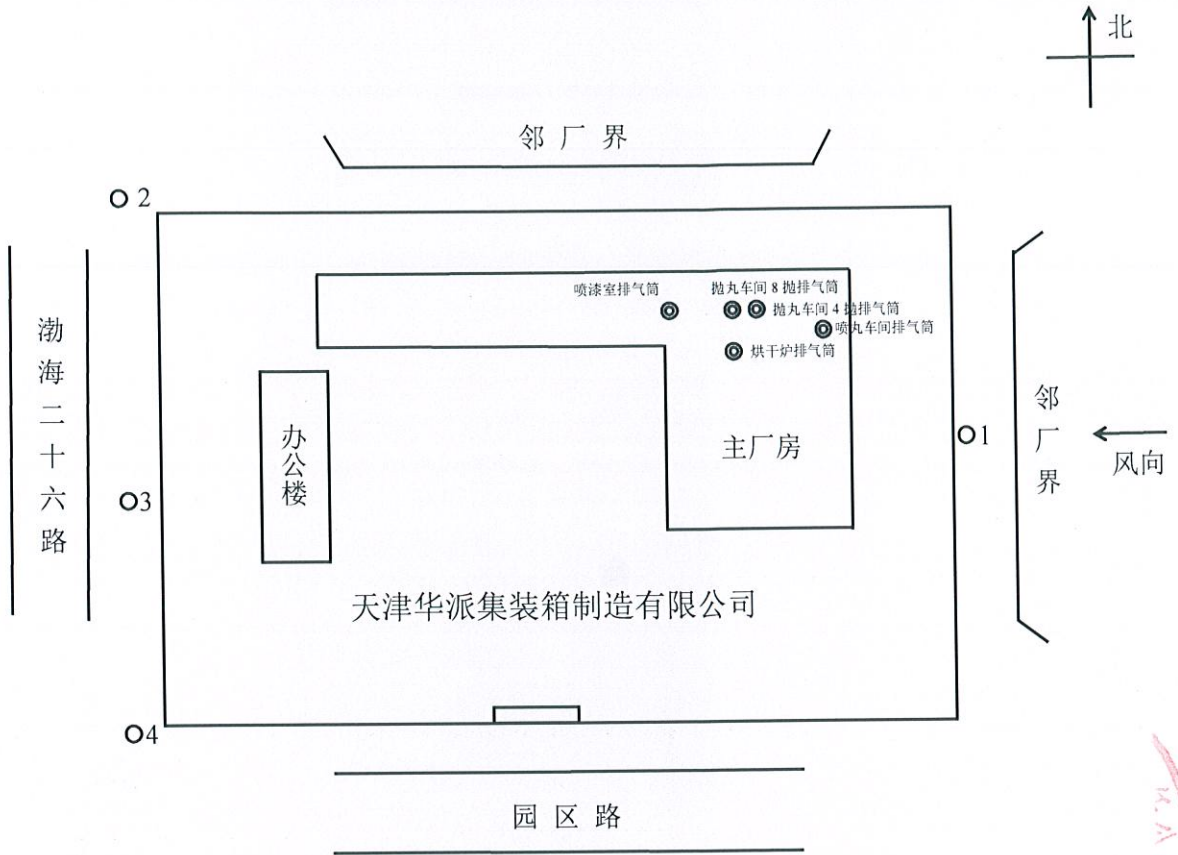
3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;

4.甲苯的检出限为 3.7×10⁻⁴mg/m³;

5.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9.0×10⁻⁴mg/m³。

气象参数						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主导风向	天气状况
2019-04-18	17:43	16	101.82	3.0	东风	阴

采样附图



注: “●”为废气(有组织)检测点, “○”为废气(无组织)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 孙楠楠

审核人: 孙楠楠

批准人: 孙楠楠

批准时间: 2019.4.15

